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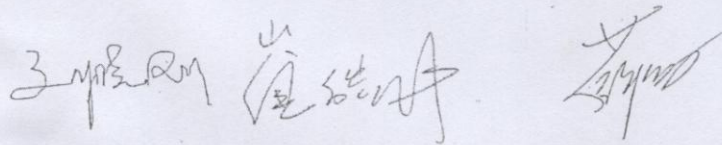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
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
司将审议的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阅，
我们认为：

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签署
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房屋的交易租赁定价参考了房屋所在地的市
场价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
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
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刚、薛俊东、崔皓丹



2018年12月24日